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董事就本上市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上市文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向公眾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使用本上市文件的限制

本上市文件乃僅就介紹上市而刊發，不可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尤其是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本公司發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使用或複製本文件或其任何部分。因此，概無亦不會有任何由本公司及／或保薦人或代表其提出的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要約或招徠或邀請。根據介紹上市或就其而送達或提供的本上市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不得用於由本公司及／或保薦人或代表其提出的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要約或招徠或邀請目的，而送達、分發及供應本上市文件或上述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招徠或邀請。

業務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不擬於緊隨介紹上市後對業務作出任何變動。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或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的上市將為雙重第一上市。因此，除非新交所或(視乎情況而定)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以及香港及新加坡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法規及指引。倘兩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之間存在衝突或不一致情況，則概以規定更為嚴苛的上市規則為準。董事將盡力確保，除非有關資料在香港同時發放，否則不會在新加坡發放，反之亦然。董事已確認，自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起，本公司一直遵守新加坡相關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此外，各董事已確認，自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起，其均已遵守新加坡相關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由於建議上市及建議修訂細則必須經股東批准，方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向新交所呈交一份有關上述事宜的通函，以供批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收到通函內容的所需批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將該通函寄發予股東。因此，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建議上市及建議修訂細則的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我們向新交所提交尋求更新有關上市的股東批准的通函以供審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我們取得有關通函內容的所需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寄發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因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於會上多項決議案獲通過，其中包括更新建議上市的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介紹上市或上市概無須經新交所批准。

將股份自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或自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股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批准其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股份將在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有關介紹上市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上市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依賴並無載於本上市文件內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為經由本公司或保薦人，或其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上市文件或就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表示自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以來並無可能合理地涉及本公司業務的轉變或發展，或意味著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的聲明。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投資者必須依賴其本身對本集團以及所涉及的優點及風險的細查。

介紹上市的條件

介紹上市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兌換可換債券或行使根據現有購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始能作實。

雙重上市及介紹上市的理由

我們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已在新交所上市。雖然董事認為維持在新加坡上市乃為重要，但彼等認為股份在香港及新加坡擁有雙重第一上市地位對本公司而言為合宜及有利，因為董事相信香港及新加坡股市可吸引不同投資者。倘任何機會出現時，雙重第一上市地位亦有機會讓本公司能接觸兩個不同股市。此舉亦有助拓闊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此外，在聯交所上市可能有助本公司提升在香港及中國的知名度、促進香港投資者作出投資及讓本公司獲得進入香港資本市場的渠道，並使本公司能透過接觸眾多私人及機構投資者而受惠。董事認為，特別是基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此舉對本集團的潛在增長及長遠發展相當重要。我們原計劃以全球發售方式(包括於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向專業投資者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我們刊發一份有關建議股份雙重上市及建議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我們宣佈全球發售當時不能以可接受條款完成，因此，我們決定推遲全球發售至稍遲時間。儘管全球發售未按原計劃進行，我們的董事依然認為(如上述所載)股份在新加坡及香港擁有雙重第一上市地位對本公司而言為合宜及有利。因此，董事決定申請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以為本公司提供類似益處並可進入香港資本市場。

印花稅

買賣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的權利的稅務含義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我們、保薦人、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關於股份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新加坡股東登記總冊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存置，本公司的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於股份持有權益之後果

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知悉，彼等可能受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規限，包括例如於達致若干特定擁有權上限時之申報責任。閣下應就投資於股份之香港法律後果諮詢本身的法律顧問。由於本公司亦在新交所上市，股東亦可能須遵守新加坡法例及上市手冊的規限。